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

（112.12.18 修正）

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係於七十一年七月七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。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相關規定及因應實務運作所需，爰修正本細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本細則之授權依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
二、配合本法用語修正相關文字及援引本法之條次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及第七條至第十二條）

三、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設置之相關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四、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無規範必要之規定。